# 西南大学

# 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 软件学院文件

计信院〔教 2023〕3号

# 西南大学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 软件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文件精神,按照《西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西校〔2021〕184号)、《西南大学研究项目与成果分类分级办法》(西校〔2021〕74号)及西南大学每年发布的关于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特制定《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 软件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特制定《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 软件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对象为认同伟大祖国、认同中华民族、认同中华民族文化、 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德智体美 劳全面发展,能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的学校应届普通本科毕业生(不 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 一、学院推免工作组织机构

为保障推免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

# (一) 人员组成

组长: 院长

副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分管本科副书记

成员:院纪委书记(不参与表决),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专业负责人、 系主任代表,学工办主任、教务办主任、本科教学秘书、毕业年级辅导员

表决人数应为单数(若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加本推免的,应 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向学院报备。)

#### (二) 工作职责

- 1. 负责学院推免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 2. 研究制定/修订学院推免工作细则和年度推免方案;
- 3. 审核鉴定推免候选学生成果:
- 4. 审核学院推免生推荐名单;
- 5. 受理学生对推免工作的意见、异议或建议。

## 二、推荐指标及基本条件

# (一) 各专业名额分配

具体名额依据学校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进行分配。

# (二) 推免生的基本条件

-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已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学年(四年制)或前四学年(五年制)所有必修课程,且所修必修课程正考(含缓考,免修免考认定,运动队奖励记分认定或运动队训练课程替换认定)成绩合格。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和专业发展能力。

- 3. 综合积分排名靠前。学生综合积分排名应在本年级本专业前 40%(退役学生可放宽至 60%)。
  - 4. 外语要求: 外语成绩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425 分(710 分制)及以上;
    - (2) 雅思考试 6 分及以上:
    - (3) 托福考试 80 分(120 分制) 及以上;
- (4)公共外语小语种课程四学期平均正考(含缓考,运动队奖励记分 认定或运动队训练课程替换认定)成绩在80分(百分制)以上。

#### 三、综合积分排名办法及积分规则

综合积分由成绩积分和"五育"综合评价积分两部分构成,其中成绩积分占80%,"五育"综合评价积分占20%。综合积分(百分制)=成绩积分(百分制)×80%+"五育"综合评价积分(百分制)×20%。综合积分使用百分制记分,满分为100分,保留两位小数,若排名相同可增加小数位数。

## (一) 成绩积分

使用课程正考(含缓考,免修免考认定,运动队奖励记分认定或运动队训练课程替换认定)成绩,不计重修成绩。

成绩积分计算公式为: 成绩积分= $\Sigma$ 参加计算的课程成绩\*学分/ $\Sigma$ 参加计算的课程学分。

#### 注:

- 1. 成绩积分由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必修课程加权学分平均分计算得出;
- 2.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出国学生或其他类型交换学生参与推免的,成绩积分仅计算西南大学所修课程的学习成绩,同时提供国外合作学校或交换学校打印的成绩单作参考,相应学习成绩须合格。

# (二)"五育"综合评价积分

"五育"综合评价奖励积分按以下条款进行计分。

## 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 软件学院

#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五育"综合评价奖励分值表

بر يد	W MI	奖励分值 (分)					
序号	类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备注	
1.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0	15	10		
1.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20	15	10	7	1. 省部级奖项限计1项。	
1.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15	10	7	2. 国家级比赛(特殊说明了的	
1. 4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15	10	7	比赛除外)对应的省部级奖	
1. 5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15	10	7	项,获特等奖、一等奖及二等	
1.6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高教杯)		15	10	7	<ul><li> 类以对应国家级分值折半计</li><li> 分;省部级三等奖不予计分;</li></ul>	
1. 7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MCM/ICM)	15	10	4	0	一分; 自即级二等关个了订分; 一个序号的比赛多次获奖或	
1.8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15	10	7	多层次获奖,取奖励分值最高	
1.9	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CCPC)		10	7	4	分,不累加。	
1. 10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10	7	4	3.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		10	-		*   奖等同特等奖, F 奖等同一等	
1. 11	战赛		10	7	4	奖,M奖等同二等奖,H奖、	
1. 12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10	7	4	奖、U 奖不加分。	
1 10	外研社全国大学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		10	7	4	4.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	
1. 13	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只计算总决赛)		10 7		10 /	4	设计竞赛和中国大学生程序
1. 14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		10	7	4	设计竞赛 (CCPC) 的区域赛耳	
1, 14	RoboCon, RoboTac		10	1	-1	分站赛一等奖按对应国家级	
1. 15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10	7	4	二等奖分值计分,二等奖按5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					应国家级三等奖计分,三等	
1. 16	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		10	10 7	7 4	不予计分;区域赛或分站赛	
1. 10	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微信小程序应用开发					纳入省部级限项的范畴。	
	赛					5. 团队人数在3人及以下的	
1. 17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		7	7 4	4 2	队性竞赛项目,原则上所有	
1.11	赛					员均按照 100%奖励分值计分	
1. 18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7	4	2	<ul><li>超4人(含4人)参加的团图</li><li>竞赛项目排名前3按100%奖</li></ul>	
1. 19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7	4	2	兄	
1. 20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7	4	2	一	
1. 21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7	4	2	】 10%,	
1. 22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 5G 技术大赛		7	4	2	明确排名的可由指导老师和	
1. 23	RoboCom 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7	4	2	参赛同学协商,按照实际参	
1 04	华为 ICT 大赛;		_	4		贡献提供排名。	
1. 24	"新华三杯"全国大学生数字技术大赛		7	4	4	2	

1. 25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7	4	2
1. 26	全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7	4	2
1. 27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7	4	2
1. 28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	4	2	1
1. 29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4	2	1
1. 30	全国高校绿色计算创新大赛	4	2	1
1. 31	重庆市教委、重庆计算机学会主办的学科竞赛	3	1	0

#### 2. 学术研究类(此类累加分值不超过 25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类别	分值	备注
2. 1	以第一作者发表专业相关的 T 级学术论文 1 篇,且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南大学的	25	1. 成果分类办法参照《西南大学研究项目与成果分类分级办法》(西校〔2021〕74号)中附件3《西南大学自然科学
2. 2	以第一作者发表专业相关的 A1 级学术论文 1 篇,且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南大学的	20	研究项目与成果分类分级标准》执行; CCFA、B类外文期刊级别分别对应 A1级,A2级; CCFC类会议、CCC、CCDC、CAC
2. 3	以第一作者发表专业相关的 A2 级学术论文 1 篇(《西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除外), 且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南大学的	10	会议级别对应 B 级期刊;《西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发表的论文按 B 级期刊论文计分。
2. 4	以第一作者在B级期刊上发表专业相关的学术 论文1篇,且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南大 学的	5	2. 学术论文需提交检索报告, 有争议的成果由学院推免工 作小组认定。 3. 以实际已经取得成果为准, 录用通知和处于公示阶段的
2. 5	在校期间获批发明专利1项,且专利权人为西南大学,且在原始发明人中排名第一	15	成果不予认可。 4. 学术论文中并列第一作者 的仅对署名第一的作者加分; 学术论文中标注为通讯作者
2. 6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主持人(限1项)	5	且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南大学的按该项奖励积分的 50%加分,并列通讯作者仅对最后一位通讯作者计分。
2. 7	已结题的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 目主持人(限1项)	3	5. 以B级期刊级别计分的论文 限计2篇。 6. 近三年进入中科院《国际期 刊预警名单》的期刊论文不予 计分。
	3. 文体竞赛类(此	类累加分值不超过 20 分)	'
<b>序号</b>	类别		备注

3. 1	获得艺术类国家级比赛二等奖及以上1项	10	
3. 2	获得体育类国家级比赛前3名1项	10	
3. 3	获得艺术类国家级比赛三等奖1项	8	比赛水平、等级及团队比赛加分额度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认定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3. 4	获得体育类国家级比赛第4名1项	8	
3. 5	获得体育类国家级比赛第5名1项	5	
3. 6	获得体育类国家级比赛第6名1项	3	

#### 4. 社会实践与公共服务成果类(此类累加分值不超过20分)

序号	<b>类别</b>	分值	备注	
4. 1	全国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标兵、青年五四奖章、 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最美大学生	20		
4. 2	全国优秀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志愿者、青年志愿者优秀 个人奖、组织奖、项目奖	15		
4. 3	全国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个人、 重庆市青年五四奖章、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 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	10	1. 荣誉奖励分值只取一项最高分; 2. 所有荣誉由学院推免工作	
4. 4	重庆市优秀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个人、青年 志愿者优秀个人	5	小组认定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3. 未列出的荣誉,由学生提交 申请,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	
4.5	重庆市普通高校学生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 志愿服务活动先进个人、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 人、体育活动先进个人、艺术教育活动先进个 人	3	后及时向学生公布。	
4. 6	校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标兵	3		
4. 7	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并顺利退伍复 学	5		
4.8	学生参加志愿服务并取得志愿服务组织单位 证明	参加由省(市)组织的志愿服务一次记0.3分,由学校统一组织的一次记0.2分,其他单位组织的一次记0.1分。	志愿服务超过3次的,只计算 3次得分	

# 注: 成果认定有关说明

- (1) 以在校期间实际已经取得的成果为准,录用通知和处于公示阶段的成果不予认可;
- (2) 文件中未明确列出的成果不予计分,有争议的成果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

- (3) 为核实学生提交的学术成果水平, 学院将组织学术成果鉴定答辩;
- (4) 成果截止时间为当年8月31日。

#### 四、时间安排及相关要求

-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根据学校该年度研究生推免工作的时间 安排向学院提交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1. 填写《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 软件学院本科毕业生推免申请表》及《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 软件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材料表》,并按要求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表格;
- 2. 根据《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 软件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材料表》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及电子扫描件(论文原文、封面、目录、检索报告、查重报告,其中查重报告重复率不得超过 30%;英语四六级成绩单,托福、雅思等考试成绩单;其他证明材料)。
  - (二)使用综合积分由高到低排序的方式进行遴选推荐。
- (三) 学院按学校时间安排进行审核、公示,完成推荐工作,及时上报学校。

# 五、其它相关说明

- (一)坚持立德树人标准,以德为先,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对思想 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录取。
- (二)学生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异议或建议,应先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反映,并同时提供有效的证据或证明材料。
- (三)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核实,立即取消推 免生资格,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处理或纪律处分。
  - (四) 本细则由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 软件学院负责解释。
  - (五)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开始执行。

# 西南大学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 软件学院 2023 年 10 月